

## 近代中國農村武術的傳承制度與武德規範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許光庶

## 摘要

清末民初，西洋體育逐漸流行於中國各大城市，傳統武術組織也逐漸向西洋體育組織與制度轉化，其組織章程、規範與活動模式具有很強的西洋組織與規範之特質，諸多武術史相關論文，均已深入探討。至於，廣大的農村武術及武術聖地呈現組織、規範及傳承制度，相關文獻甚少提及。因此，本文經資料蒐集、閱讀、整理、分析及詮釋，本文採用文化層次的組織、規範、制度及禮儀模式來解析武術文化體系，研究路徑有二：一、農村武術傳承制度在於民俗節慶中的武術傳承制度，武術組織的家族化特徵，武術宗法制度的延續；二、傳統武德及儀規的持續，論點在於各武術流派之武德規範，少林武德規範與規約，武禮儀規與行為模式。

關鍵詞：近代中國、武術制度、武德規範

## 壹、前言

清末民初，正是中國傳統文化在西方文化衝擊下面臨嚴重挑戰，本身處在破舊立新的轉變時期（林伯原，1994，頁15）。近代城市的武術團體大致仿效西洋的體育組織與制度，推展武術活動皆有明確的規範與章程，如精武體育會的「中國精武體育會章程」、「精武式」等，規定精武體育會的宗旨、組織架構系統、會員資格與義務、具體學習內容、認證制度等等（徐元民，2005，頁315），皆包括其中。國民政府時期成立的中央國術館，標榜官方對武術的重視，在制度與組織上更趨嚴密和完整，如「中央國術館組織大綱」、「省、市國術館組織大綱」、「縣國術館大綱」及「區國術館及村、里國術館組織大綱」，為推廣武術活動而制定「國術考試條例」及「國術考試細則」，表現官僚體制的層層節制特徵（張耀庭等，1997，頁336-341）。其他城市的武術團體相較上述兩團體遜色得多，但都有明確的宗旨，固定的章程與機構，社團的領導和會務工作人員，由會員選舉產生。

然而西方體育組織與規範傳入中國，促使傳統武術逐步邁向現代化轉變過程中，農村與城市呈現不同文化類型的武術組織與制度，武術傳承制度與規範跨越於「傳統與現代」的爭議，徘徊於「新」、「舊」武德規範的掙扎，取捨於「洋」、「土」禮儀模式的矛盾，有一段相當漫長而艱苦的踟躕過程（註2）。事實上，諸多武術史相關論文皆提及城市武術組織、規範與制度，卻忽略農村武術如何傳承武術？農村武術傳承模式與時節為何？農村武術固守的組織型態及師徒關係為何？各武術流派必先遵守武德規範與規約內涵如何？農村拜師習武的禮儀與行為模式仍延續傳統？均為本文深入探究的意向與目的。



## 貳、農村武術的傳承制度

武術的組織，過去為民間自行組織的社團，有時稱「社」、稱「鄉團」、稱「館」、稱「堂」……等。因時代不同而有變遷，如宋代太行山的梁興即以其「忠義社」百餘人投奔岳飛的史實；清中葉曾國藩的湘軍成員，多出身湖南鄉團；清末黃河及長江流域的鄉間，多稱武術組織為「場子」；福建及臺灣地區則稱為「堂」、「腳館」及「武館」者（國術史稿撰寫小組，1986，頁48）。因此，武術的民間組織，常因時、因地，甚或主其事的人員不同，而有各種組織形態。

### 一、民俗節慶中的武術傳承制度

先以長江流域的江西省為例。起場為民間農村中學練武術之俗稱，亦為練武之簡短組織。其起場時間，照例多於秋收之後，有在中秋節後者或在重陽節後者。散場時間在臘月24日者或新年元宵節後者，後者散場多因正月出燈舞龍舞獅需要拳師指導，或拳師出陣，以期爭勝於其他燈會。主其事者為村理當值會首，或族長，或為年高德劭之長輩，或為家庭富有者，皆視狀況而定。每年起場，先登記人數，如按戶出燈，則戶出一丁，如按丁出燈，則每丁均參加，丁必習武但亦有不硬性規定而自由參加者，各戶出燈習武，實際即習武自衛，蓋即寓武於娛樂，以避觸清廷禁令，相沿成俗，久之遂漸不知其寓意，人數確定後，即覓定場所；大村一至數場，小村大抵為一場；地址為禾場或祠堂、廟宇，不一而定。禮聘教師，民間習稱為師父，以本村或近村為主，無則向外村或外地聘請，所請師父必須名頭大，技藝高，其束修（學費）厚薄不一，多視其名頭大小而定，束修之來源，有出自學武者，有出自祠堂公款或某某會款；在滿清時以銀為單位，民國時則以銀元為單位。以1929年（民國18年）江西省安義縣的起場為例；一場付師父束修為200銀元，各地各場數額均無一定，所教者為拳套棍劍刀叉、槍劍流星等；初學者與已學者分別教練，時間多為早晚，亦有全天候者，狀況不一；名拳師多攜帶弟子一或二人為助教，事前均須議定束修；如出燈則須教舞龍耍獅技術，若需拳師親自出燈，或僅請助陣，其費用另議，其例甚少；除非出燈須與他村或他會有競爭者，多不請拳師助陣，如拳師為本村人，則有義務出陣而不另收束修；外來之師父，食宿多為主事者照料，均甚恭敬禮遇，蓋「尊師重道」為中國之傳統，有一日為師，終身為父之習俗（國術史稿撰寫小組，1986，頁49-50），依舊沿習濃厚的宗法制度。

### 二、武術組織的家族化特徵

再以其他地區為例。民間拳社也稱某某堂（館、會、學校），大多由一、兩個有名望的拳師出面組織，吸收若干武術愛好者作為弟子、學生或社員。有時也從外面短期聘請一些拳師來教授拳藝。這種拳社大多數與舊式武棚、武館沒有明顯的區別，有的本身就是由舊式武棚轉化來的。例如山東濟南西關俊英體育社的前身就是一個由回民群眾結成的拳場子（又稱武出坊）。在鄉村中，多數拳社完全保留了傳統的組織形式和名稱，例如華北各省的五虎棍會、少林會、紅槍會、大刀會，兩廣地區和閩浙一帶的某某堂、某某會社等。這些組織大多與宗族組織有或深或淺的聯繫，拳社成員往往由同宗組成，極少吸收外姓成員，只有少數有名拳師自行開館授徒。這些拳社組織較為穩定，拳師多數屬義務性質。不取報酬，維持活動所需經費一般來自成員交納或攤派，以及演出時的各種收入。拳社成員忙時務農，閒時習武練拳，遇廟會節慶時則走鄉串戶表演武藝，相鄰拳社間常定期或不定期地舉行打擂（何啟君等，1990，頁266-267）。在組織形式上固守舊式武館的藩籬，始終存在著門戶之見，難免帶有封建迷信、保守排外的宗法性質。

### 三、武術宗法制度的延續

辛亥革命之後，農村拳場仍崇尚舊日中國武林的師徒關係。「事師如父，執役如仆」。透過諺語的現象，無疑瞭解宗法制度中父權的本質。掃地不兩個月，水缸不天天灌滿，大雪不在門口跪上三天，別想被收為徒弟，或許並不是小說中的虛構。武術團體的首領，更是形同宗族領袖，在組織內部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威（曠文楠等，1990，頁 208）。一向倡導本土特色的王健吾指出：「在華北各鄉間，拳場林立。尤以冀魯一帶，各村皆有拳場，每逢農暇夜晚，農民多赴拳場練拳，每拳場皆有教師頭收徒教授。教師頭並無薪給，由外村聘請者，僅由富庶門徒，供給食宿……如門戶派別相同，老師頭之門徒，散布各地拳場，則老師頭之號召能力，不亞於無冕皇帝」（王健吾，1988，頁 35）。當然，透露昔日武術是以人際關係為取向的最佳寫照，往往旨趣相投的師徒關係，也能造就超出血緣般親情。

### 參、傳統武德及禮儀的持續

城市的武術組織紛紛模仿西洋體育組織而轉變，但在廣大的農村或武術聖地，仍然沿習舊有的組織形式；武術規範並未受西洋運動規範的影響，依舊承習傳統的武德與戒約。傳統中國武術門派之見，各有其歷史根源，地理環境的差異，使得各派門徒各宗其旨。於是，各種規定衍生而出，五花八門的戒約更為繁多。單就少林派而言，明文規定十款（朱鴻壽，1977，頁 4-7），而那些少林師傅們在民間傳授拳技，又各自定有戒約。在民間師傅收徒有戒約，入族教育有戒約；皈依佛門有戒約；入拳壇有戒約；朝拜「真武」有戒約（黃作章，1995，頁 4）。當然，誰不依「戒」，誰就得不到「真傳秘法」，諸多戒約因而流傳至今。

#### 一、各武術流派之武德規範

面世於清代的「萇氏武技全書」，再於 1932 年（民國 21 年）經徐震哲整理後重新出版，仍然流傳於民國以後，對初學入門武德作了具體規定。如該書的「初學條目」中規定：「學拳宜在靜處用功，不可向人前賣弄精神，誇張技藝」；「學拳以德為先，凡事恭敬謙遜，不與人爭，方是正人君子，學拳宜作正大之事，不可恃藝為非，以致損行敗德，辱身喪命」；「學拳不可輕洩於人，更不可妄傳於人。輕洩於人，則道聽塗說，必然不肯用心，而妄傳於人，則匪類生事，定是不得脫身」；「學拳宜人端方，簡默少言，以豪傑自命，以聖賢為法，方能明哲保身」（萇乃周，1969，頁 59-60）。簡言之，習武者以謙虛恭敬，正人君子為要務；不可誇張技藝，妄傳於人，以致損行敗德。

進入民國，武術家金一明所著《武當拳術》書中，內家拳法「收徒戒約」有「五不傳」之說，後為道教武當派武術引為「五戒」，要述如下：一、骨柔質鈍者不傳：技擊格殺之良方，收徒之先不可不先視其體魄如何。體可換而骨不可換，膽可練而質不可練；換弱體為強壯體易，變柔骨為靈敏難。二、心險者不傳：防人之心不可無，但害人之心不可有，收其為徒，如果不事先探察好其心理，一旦其功夫學成又如何呢？傳之心險之人，自有養虎傷身之患。三、好鬥者不傳：拳術者，個人習之可以保身，眾人習之可以保國，保身保國，是皆用於適當之處，並非教逞匹夫之勇，打張三欺李四。四、酗酒者不傳：酒能亂性，性亂則神昏，神昏則氣浮，則是非不卜，神昏氣浮，遇事妄加干涉，凶狂無禮，易禍生頃刻。五、輕露者不傳：世有大智若愚大巧若拙者。深沉者其毅力魄力必大，輕露者其志氣膽識必小。精拳者，視之如婦，奪之如虎。若僅得皮毛，橫視一切，逢人炫耀，輕舉妄動，乃棄才之人（金一明，1975，頁 22-24）。以上「五戒」除骨柔



質鈍者不傳之外，皆以崇尚武德為先。

許多武術家對自己所寫的拳譜也極為珍重，不輕易傳給品性不端的人。如清代太極拳家李亦畬所寫的《太極拳譜跋》曾經規定道：「此道……自宜珍而重之，切勿輕以予人。非私也，知音者少；可予者，其人更不多也」（王宗岳等，1996，頁305），向來擇徒授人宜慎重為之。廣泛流行於民國以後的太極拳，為便於記憶拳理及武德，亦流傳各種太極拳歌訣，其中充滿勤學苦練的武德規範，如「育人教拳先傳德，拳以德立藝德宏」；「拳正德純武藝真，眼正意正勁亦正。勤恆禮誠記在心，平心靜氣去制勝」；「學拳必先知三條：第一有恆、崇武德；第二勤學、明拳理；第三強身，強身，莫逞能」（沈壽，1999，頁172-178）。武術在師教徒受的傳承中，講求「教拳先教德」，強調「拳以德立」的格言。

## 二、少林武德規範與規約

在武林中，少林門規律最為嚴厲，少林門派自產生而發展至今，戒律已修改四次，說明少林對武德相當重視。萬籟聲自幼好習武術，曾在報上連續發表各家武術的文章，1928年（民國17年）匯集成《武術匯宗》一書，少林門規有「內十二不許」和「外十不許」。列舉少林寺傳授門徒「十二不許」規條如下：

- 第一條：尊師重道，孝悌為先；
- 第二條：苦練功夫，體得先賢；
- 第三條：不准奸淫，衣冠歪斜；
- 第四條：不准揚拳武，以下犯上；
- 第五條：不准無故發笑，口造妄言；
- 第六條：不准以大壓小，公報私仇；
- 第七條：不准指東殺西，高聲爭論；
- 第八條：不准翹腳架腿，開口罵人；
- 第九條：不准唆弄是非，以欺弱好強；
- 第十條：不准貪圖漁利，盜人財物；
- 第十一條：要低聲息氣，不恥下問；
- 第十二條：要克己和眾，助人成美（萬籟聲，1980，頁16-17）。

以上數條，學生要常記在心，免犯責罰。外有十不許之規條，再列如下：

- 一、不許恃有本領，欺姦婦女；
- 二、不許恃有本領，強孀逼嫁；
- 三、不許恃有本領，欺負良善；
- 四、不許恃有本領，劫奪財產；
- 五、不許恃有本領，酗酒滋事；
- 六、不許恃有本領，傷殘世人；
- 七、不許恃有本領，胡作非為；
- 八、不許恃有本領，背棄六親；
- 九、不許恃有本領，違拗師長；
- 十、不許恃有本領，交結匪人（萬籟聲，1980，頁17-18）。

以上十不許，凡諸生進堂之吉日，跪於神位前，口讀十願，再於師父前，發出十願，永不敢忘，有反是者，必犯天誅！

- 一、願學此本領，保國安民；
- 二、願學此本領，抑強扶弱；
- 三、願學此本領，救世濟人；
- 四、願學此本領，鋤惡除奸；

- 五、願學此本領，保助孤寡；
- 六、願學此本領，仗義疏財；
- 七、願學此本領，見義勇為；
- 八、願學此本領，興旺門第；
- 九、願學此本領，捨身救難；
- 十、願學此本領，傳授賢徒（萬籟聲，1980，頁18-19）。

此十願，學生跪在師父面前，發誓云：「如口是心非，日後違背師長之訓，不照十願規條做事，天神共殛，不得好死」。以上數條，仰在播諸生知悉，恪守規條，苦磨功夫，執條遵照，倘有違犯，責打戒尺四十，曉眾游播、儆戒下次、如重犯者，加三等責罰（黃作章，1995，頁5）。

### 三、武禮儀規與行為模式

在傳授武藝前，要對師徒雙方的德性進行考察，確定雙方德高品正之後才能正式拜師收徒。著名武術家姜殿臣受聘到鄂任湖北消防總隊武術教練，這個職位月薪低，很難維持生活。在此期間，有位腰纏萬貫的富商找到他，想出高價請姜教其子習拳。姜殿臣知道富商兒子品行不端，游手好閒，斷然拒絕富商。他說：「徒不賢，不可傳」。其次，收徒拜師後，入門的第一課仍是武德教育，「未曾學藝先識禮，未曾學武先明德」。此時，學徒必須跪在師傅面前發誓，遵守本門武德條款。往後，倘若違反了這些條款，為了維護武林尊嚴和門派聲望，輕則責打，重則毫不留情地將之處死，以免「饒了壞蛋，害了好人」（陳勝民、劉錦東，1995，頁164）。但在學習的歷程上，並不是只有老師在觀察學生而已，而是師徒彼此相互進行，而考驗則由師父來從事。

雖然，近代中國武術在大城市中大多改採西方的傳播模式，以開班授徒的方式傳承武術。但在廣闊農村和武術聖地，仍舊因襲傳統武術的學習模式。在師徒的傳承模式上，內部呈現出鮮明的家族式結構特點。在模擬血緣關係為機制的傳承關係，也同樣形成了一種以師父為中心的模擬家庭結構。在縱向人倫關係上，長輩如師祖、師父（師母）、師伯、師叔等，小輩如徒弟（兒）、徒孫、師姪等；在橫向上則是指平輩之間的師兄、師姊、師弟、師妹等。這種輩份有序的人倫關係網上，使任何一位進了門的習武者，清楚的找到自己具體的位置，以便履行自己的權利和義務。不管是向徒傳技授藝還是隨師學武練功，都必須透過一定的人際交往而進行，雙方也都扮演固定的角色參與其間。所謂「師徒如父子」的民諺，就是對傳習雙方的模擬家庭的角色分配。「遵師命，守師訓」及「教武要認真，不能把人誤」等等，即是對兩種傳承角色提出的基本行為規範（周偉良，2000，頁20-21）。時至民國，師徒傳承是武術生命存在的基本方式之一。

### 肆、結語

民國初年，將武術納為學校體育課程法規，也規定武術為體育教材內容之一，武術逐步適應學校課程的集體教學方式，各級學校聘請民間武術家進入學校執教。為培養各級學校武術師資，各體育專業學校體育科、系普遍設置武術課程，尤以北京體育學校、中央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最著名。由於西方的運動規範與制度在中國推展迅速，大城市的武術團體已改習西方的運動組織形式。農村的武術組織為民間相沿成俗，多數拳社保留傳統的組織形式和名稱，依民俗時節出資禮聘師父習武。這些組織大多具有宗族上保守及排外的特質，拳場依然崇尚舊有武林師徒關係，「尊師重道」及「擇徒而授」傳承模式流傳至今，傳統崇尚武德之風所制定的諸多「門規」、「戒約」，亦為各派的金科玉律。



## 引用文獻

- 王宗岳等(1996)。太極拳譜。臺北市：大展出版社。
- 王健吾(1988)。華北之體育。中國近代體育史資料。成都市：四川教育出版社 1988 頁 35。
- 朱鴻壽(1977)。少林拳法圖說。臺北市：五洲出版社。
- 何啟君等(1990)。中國近代體育史。北京市：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 沈壽(1999)。太極拳論譚。臺北市：大展出版社。
- 金一明(1975)。武當拳術。臺北市：華聯出版社。
- 林伯原(1994)。民國時期民間武術組織的建立與發展。體育文史，67，頁 15。
- 周偉良(2000)。傳統武術訓練理論論釋。未出版博士論文，上海體育學院，上海市。
- 黃作章(1995)。縱談拳家的戒約。武林，163，頁 4-5。
- 徐元民(2005)。體育史。臺北市：品度圖書。
- 張耀庭等(1997)。中國武術史。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
- 國術史稿撰述小組(1986)。簡介國術史稿之編撰。國民體育季刊，15(3)，頁 48-50。
- 陳勝民、劉錦東(1995)。精武神功。石家莊市：河北少年兒童出版社。
- 萇乃周(1969)。萇氏武技全書。臺北市：華聯出版社。
- 萬籟聲(1980)。武術匯宗。臺北市：五洲出版社。
- 曠文楠等(1990)。中國武術文化概論。成都市：四川教育出版社。